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 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双一科技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德州亚星机械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69	-	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12.49	-	租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合 计	30.18	-	-	-

德州亚星机械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机械”）为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

（二）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

1、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比较

（1）关联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近两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亚星机械	12.49	0.02%	52.46	0.11%

（2）采购货物

近两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亚星机械	17.69	0.03%	155.08	0.32%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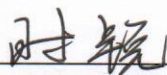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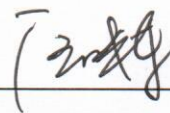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预计，2018 年将不发生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 锐



汪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3 月 28 日